

訴 願 人：邱○○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539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5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2877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670 萬 7,477 元，超過 97 年度 650 萬元之法定標準，乃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5396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原請領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3234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1 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

「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

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4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 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

定。』…… 公告事項：…… 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次子陳○○因收入不豐，95 年間向法院拍賣取得苗栗市 4 間不動產之資金係向銀行借貸，但因苗栗市房地產景氣不振，在銀行貸款利息及裝潢費用之壓力下，於 96 年陸續以賠售方式賣出，致積欠債務，已無法負擔訴願人正常生活費用。

##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次子、次媳、長孫、次孫共計 5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 5 人不動產價值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無不動產。

(二) 訴願人次子陳○○，查有房屋 4 筆評定價格合計為 142 萬 3,900 元，土地 5 筆公告現值合計為 429 萬 3,912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71 萬 7,812 元。

(三) 訴願人次媳曹○○，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9 萬 8,4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79 萬 1,265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98 萬 9,665 元。

(四) 訴願人長孫陳○○、次孫陳○○，查均無不動產。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670 萬 7,477 元，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此有 97 年 1 月 22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尚非無據。

## 四、惟查訴願人次子陳○○所有苗栗縣苗栗市天祥○○號、○○號房屋及所坐落之苗栗市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 648、1139 地號土地，業經訴願人次子出售予他人，並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及 96 年 12 月 12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在案。此有訴願人 97 年 3 月 31 日所提出之建物登記第 2 類謄本可憑，是計算其不動產價值，應將此部分予以扣除。則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經扣除訴願人次子陳○○上開 2 筆土地及 2 筆房屋價值合計 150 萬 7,424 元後，僅為 520 萬 53 元，未逾 97 年度不動產法定標準 650

萬元，原處分機關未審及此，逕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尚嫌率斷。又原處分機關雖於 97 年 1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 97304015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三）中答辯謂訴願人次子縱已於 96 年間出售上開房屋及土地，惟因其自承該不動產買賣所得之價金合計為 670 萬元，應將其併入訴願人全戶動產收入，而認訴願人全戶動產合計為 672 萬 2,810 元，仍超過 97 年度法定標準 350 萬元（250 萬元 + 25 萬元 × 4 = 3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明定。訴願人雖自承其次子出售上開不動產所得之買賣價金為 670 萬元，然訴願人亦主張其係以貸款方式購入不動產。果如此，是否影響訴願人全戶動產價值之計算？原處分機關就此並未請訴願人提出相關事證供核，即逕認其不符規定，不無疏略，實有未當。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